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民國106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制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成員組成，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項目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述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酬金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高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酬金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廖了以(獨立董事)	V	V
張明杰(獨立董事)	V (召集人)	V (召集人)
林榮春(獨立董事)	V	V